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侵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穎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9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6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毋庸再適用該條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對於性智識及性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，仍與A女為性交行為，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犯罪情節、素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2 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賴蔡樺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
12 刑。

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
14 徒刑。

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  
16 刑。

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  
18 有期徒刑。

19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55957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3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與AE000-A112442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  
30 卷，下稱A女）前係情侶，甲○○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  
31 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

01 於112年8月26日凌晨0時許，在A女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住所  
02 （地址詳卷），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1次。  
03 嗣經A女母親AE000-A111594A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母）察  
04 覺有異，報警究辦。

05 二、案經A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8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、證人即  
09 被告妹妹陳○婷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於警詢時之  
10 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
11 截圖、A女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  
12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 
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乙○○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劉政遠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5 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 
27 徒刑。

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
29 有期徒刑。

3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  
31 徒刑。

-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
- 02 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